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3(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四名人权理事会成员

### 2016年3月2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巴西政府决定在2016年10月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举行的选举中参选2017-2019年期人权理事会成员。

巴西政府期待以建设性和创新的方式促进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进一步加强理事会，与其成员和所有会员国合作，以推动履行赋予理事会的重要任务。

按照大会第60/251号决议，谨提交巴西政府对于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签名)

\* A/71/50。



## 2016年3月2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巴西参选 2017-2019 年期人权理事会成员

####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做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 致力于推动将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

1. 巴西重申将无条件致力于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最高标准。巴西全面参与普遍人权系统。我们相信，要消除各地实现人类尊严和福祉中存在的许多最重要的障碍，就需要实现他们的权利。我们决心以建设性和创新的方式促进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2. 在普遍性和对话原则的激励下，巴西期待继续全面参与就理事会相关的机构事项持续进行辩论。在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来临之际，我们必须抓住机会，评估其活动和成果，并改进其工作方法。
3. 人权理事会这样的论坛有责任支持各国建立制度，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并防止侵犯这些权利。人权理事会应支持各国致力于克服其人权领域存在的困难。通过解决执行中的差距，并提高其促进变革的行动能力，人权理事会能够维护其信誉和合法性，这不仅是基于其目标的固有价值，而且也是基于其在实地的有效影响。
4. 发展与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如当选，巴西将履行其任务，同时铭记这种关联，旨在将其反映在人权理事会的活动中。
5. 巴西认为，每当会员国在各区域努力推动人权，避免出现两极分化，使理事会得以注重寻找解决办法，这时理事会的工作就最有效。在涉及具体情况时，应通过对话、合作和参与作出真正的努力，根据人权理事会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中设立的各种机制和实地的情况，确定实现具体成果的最有效方式。我们必须确立对话、合作和参与作为我们工作的基石，以加强人权理事会，为理事会实现其目标和履行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创造条件。在遵守这一任务规定方面，我们将努力避免理事会审议工作政治化，以期确保各地以最有效的方式全面实现人权。普遍定期审议仍是人权理事会最重要的机制之一。在完成两个完整周期后，现在应根据各国的经验教训提供合作等手段，研究能否进一步完善普遍定期审议。
6.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理事会其中一个作用就是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然而，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相对忽视了这种预防作用。
7. 如当选，巴西将寻求促使各国和民间社会参与讨论如何通过有效和全面的战略加强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系统的预防层面。作为主要的全球人权论坛，理事会可以在确定世界各地令人关切的局势和问题以及分析其对人权的影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作为我们致力于加强人权理事会的预防作用的一部分，巴西还将继续

支持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因为这些特别程序是联合国人权系统一个宝贵要素，也完全可以充当预警机制。

8. 除了促进履行现有程序的任务之外，巴西还努力制订新程序。这是第 28/16 号决议通过的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新任务规定的情况，对于研究如何维护这项权利至关重要，因为现代技术以空前未有的规模对隐私权提出挑战。

### 参与人权理事会

9.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巴西国合法性和民主基础所依据的基本价值观。这些价值观已载入《巴西宪法》，并体现在巴西加入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这些价值观也转化为通过一系列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并建立各种机制，以促进对话和在政治上参与制订和执行相关的政策。

10. 就 2017-2019 年期而言，巴西重申其决心按照处理人权方面的非选择性、客观和普遍的观点，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同时避免政治化或偏见。每一种情况都必须适用于同样的客观标准，每次审议都旨在实现具体的成果。

11. 在人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其他论坛中，巴西力求阐明能够得益于南南和南北对话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12. 这类参与的例子包括巴西联合向大会提交一项决议，重申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关系。巴西联合提交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各项决议也值得回顾。此外，巴西还作为核心小组成员参与谈判定期提交给理事会的若干项决议，内容包括：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艾滋病毒/艾滋病；记者的安全；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人权；技术合作；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贯彻落实人权建议和决定的国家制度和机制的重要性。

### 致力于推动巴西的所有人权

13. 在国家一级，巴西重申其决心继续在其所有相互关联的层面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巴西政府优先考虑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国家的发展努力联系在一起的各项举措，以便使人民能够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

14. 国家人权政策的规划和执行坚决立足于 2010 年通过的第三次国家人权方案。其中规定了国家行动方面的一系列承诺和指导方针，并优先将人权列为公共政策和机制的贯穿各领域的组成部分。第三次国家人权方案是地方、州和联邦各级政府机构以及全国各地的民间社会运动和组织经过广泛讨论得出的产物。此外，该方案将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关系纳入公共政策的主流。

15. 近年来，巴西在一些与人权有关的战线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并确定了尚未应对其中挑战的领域。

16. 许多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是显著的，包括：消除极端贫困和促进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促进适足食物权；人权教育和培训；促进和保护儿童以及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促进实现所有人的人权，鉴于其历史和长期在经济和社会上边缘化，特别关注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和歧视，并促进所有妇女的权利；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的人权；打击酷刑；保护人权维护者；确保获得公共信息的权利，并实现记忆和真相权。

17. 在承认存在其余挑战的同时，巴西重申将致力于解决和缩小现有的差距。

18. 巴西的理解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人权系统各机构和机制的活动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机会，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克服其中许多挑战。巴西 2001 年以来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长期邀请体现了巴西对此类机制的成效有信心。

#### 致力于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

19. 巴西重申将致力于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便有效完成其任务。巴西将继续探讨如何在人权理事会范围内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加强它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贡献。

20. 巴西高度重视实现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充分潜力，以支持与各国合作寻求应对各国可能缺乏必要能力应对的挑战。当我们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确认和面对我们自己的挑战时，我们越来越支持通过创新的做法和政策进行国际合作。

21. 巴西很高兴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合作主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会议。这次会议汇集了整个区域各国、各国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从事非洲人后裔人权工作的专家。围绕十年的主题——承认、正义与发展——举办的讨论为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以便交流经验，并加强对促进非洲人后裔的人权的承诺。

22.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核心目标是不让任何人落在后面。巴西认为，人权观是《2030 年议程》所有方面的基础，其中设想建立一个普遍尊重平等和不歧视的世界。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巴西将努力确保《2030 年议程》的执行将促使尊重、保护和实现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及发展权。在我们努力消除贫穷，消除不平等和促进环境和社会包容的政策时，我们最终将致力于促进人权和帮助落在最后边的人。

## 自愿许诺

23. 鉴于上述情况，巴西保证：

(a) 根据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原则，通过加强对话与国际合作，继续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的活动，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其他机构和机制对话；

(b) 促进就提高人权理事会履行任务的效率和效力持续进行对话，如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述，包括需要加强理事会的预防方面的任务；

(c) 寻求让成员国参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普遍定期审议；

(d) 有关国家协商，并按照其确定的优先事项，继续支持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促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下接受的建议或国际人权制度任何其他机制提出的建议；

(e) 有效执行作为普遍定期审议一部分所接受的建议和联合国人权系统其他机制提出的建议；

(f) 按照在这一领域已获得的重要经验，坚持致力于加强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加强人权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人权机构和机制之间合作的协同增效作用；

(g) 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和尊重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特别是在宗教歧视和不容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暴力侵害和歧视弱势群体行为方面；

(h) 继续充分参与关于必须在因特网上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的所有讨论；

(i) 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重点是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促进妇女对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全面参与和领导；

(j) 继续致力于完成关于老年人权利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

(k) 继续参与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重点是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对儿童性剥削和童工行为；

(l) 继续参与促进和保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这有助于并取决于其他许多人权的实现；

(m) 继续强调必须落实发展权，这是克服我们共同未来挑战一项重要的工具，包括贫穷、不平等、饥饿、失业、缺乏获得清洁用水和环境卫生以及有限的能源和自然资源；

(n) 继续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以确保他们充分参与社会；

(o) 促进全面实现所有移徙者和难民的人权，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并打击对这些人的歧视和污名化；

(p) 继续参与促进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中所载的各项承诺。

---